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日

# 关于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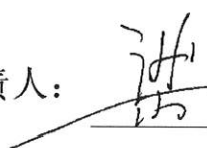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1]00431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37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2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423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蔡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日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1日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 关于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1]00436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429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蔡 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1日

